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党〔2008〕11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维护稳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校园维护稳定工作若干制度（修订）的通知》精神，特重新修订《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维护稳定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党委 维稳 办法 通知

抄报：福建省卫生厅办公室，福建省校园维稳办。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08年4月30日印发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维护稳定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校园维护稳定工作若干制度（修订）的通知》（闽委教宣〔2008〕13号）精神，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校园维护稳定（以下简称“维稳”）工作，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置校园社会安全类、网络与信息安全类公共突发事件，建立健全校园维稳工作各项长效机制，加强校园维稳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完善校园维稳工作决策程序，提高校园维稳工作决策水平，增强校园维稳工作整体实效，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校园群体性社会性事件的能力，保证正常的校园教育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维护校园和社会和谐稳定，特重新修订本实施办法。

一、学院维稳工作领导小组机制

为切实加强校园维稳工作的领导，保证各项维稳工作的落实，学院成立校园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维稳领导小组”），下设校园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维稳办”）。

（一）维稳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院长、分管维稳工作的院领导

成员：由党委工作部、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人事处、教务处、学工处、总务处、保卫处、财务处、图书馆负责人、各系（部）党总支书记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在院党委领导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及省委、省政府和省卫生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维护校园稳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总体部署；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协调开展校园维稳工作；及时掌握、深入研判、协调解决影响校

园稳定的矛盾和问题；组织指挥相关部门开展校园社会安全类和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二）维稳办主要职责

维稳办挂靠在学院党委工作部，维稳办主任由党委工作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维稳领导小组成员部门选派“报告员”组成。其主要职责：

1. 组织协调。认真贯彻落实维稳领导小组的指示和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职能作用，切实加强调研，认真查找学院维稳工作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校园维稳工作。

2. 健全机制。建立健全高效、灵敏的校园维稳信息报告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季度校园维稳排查调处、形势研判、情况通报工作制度，形成完善的预防预警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校园维稳工作责任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和激励机制。

3. 应急处置。按照学院制定的《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预案》的演练工作；在维稳领导小组指挥下，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稳妥处置涉及校园社会安全类、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的突发事件。

4. 督导检查。负责督促、指导、检查各部门落实校园维稳的各项工作；根据已发生的突发事件的性质，查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5. 信息报送。负责建立健全校园维稳信息报告工作机制，明确校园维稳信息报告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校园维稳信息动态以及季度校园维稳排查调处情况的收集、汇总、报告工作。

6. 其他事项。完成维稳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成员部门主要职责

1. 党委工作部：承担院维稳办日常工作，履行维稳办的职责。负责排查有关统战方面影响校园稳定的隐患。

2. 办公室：负责校园自然灾害类（包括气象、海洋、洪水、森林、地震等灾害）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及其引发的校园稳定的信息动态报送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负责掌握和处置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师生集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

3. 监察室：负责排查和掌握有关校园党风廉政问题等方面引发影响校园稳定信息动态的报告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应急处置因上述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4. 人事处：负责排查和掌握因学校人事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职称评定及涉及教职工利益方面引发影响校园稳定的隐患及其信息动态报告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应急处置因上述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把校园维稳工作的实绩列入干部考核内容，与干部晋级晋职相挂钩，为维稳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5. 教务处：负责排查和掌握教育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毕业实习等方面影响学院稳定的隐患及其信息动态报告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应急处置学生因学制、教学、学籍、学历、实习、毕业文凭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6. 学工处：负责排查和掌握学院招生、学生奖惩、助学贷款、贫困生认定、就业推荐等方面影响校园稳定的隐患及其信息动态报送工作；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日常管理和有关影响校园稳定各种因素，与相关部门共同处置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

7. 总务处：负责校园建筑物倒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事故灾难类以及地质性等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及其引发的校园不稳定的信息动态报送工作；负责排查和掌握学办公室学条件、后勤保障、商业网点和学生食堂物价等方面影响学院稳定的隐患，与相关部

门共同处置因上述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8. 保卫处：负责校园事故灾难类（包括火灾、拥挤踩踏、交通安全、溺水、大型群体活动等安全事故）突发公共事件和校园治安、周边环境等方面引发的群体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及其信息动态报送工作；负责掌握和应急处置校园及周边涉及各种宗教势力对师生非法传教活动的事件及其信息动态的报告工作。

9. 财务处：负责排查和掌握有关财务经费、财务收费、工资福利发放、学生奖学金补助金发放、学生退款等方面引发影响校园稳定信息动态的报告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应急处置因上述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10. 图书馆：负责校园网站的日常管理，会同党委工作部共同负责排查、掌握和及时清理校园网络中散布淫秽色情、鼓动学生集体罢餐、罢课等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各种有害信息及信息动态报送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处置因不良网络信息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11. 各系（部）：定期召开维稳工作形势分析会，有针对性地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及时调处各种矛盾，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在学院维稳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做好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和信息动态报送工作。

维稳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应确定兼职的维稳信息“报告员”，负责本部门上述职责范围的校园维稳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动态以及季度校园维稳排查调处情况的收集、汇总工作，及时向维稳办报告。

二、学院维稳信息报告工作制度

（一）学院维稳信息报告工作的重要作用

学院维稳信息（含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是校园维稳工作和应急管理运行机制的重要环节，信息报告渠道畅通与否和传递效率高低，直接影响到对学院维稳工作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应急处

置、善后恢复等各项工作。

维稳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学院维稳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灵敏畅通的学院维稳和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渠道网络，及时掌握和报告影响学院稳定的信息，为积极有效维护学院稳定、应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创造条件。

维稳信息报告要做到：要素完整、报告及时、重点突出、表述准确、客观翔实、文字精炼、简明扼要。

（二）学院维稳信息报告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管维稳工作的院领导是学院维稳信息报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院维稳办主任是具体责任人，院维稳办信息“联络员”是具体办事人。维稳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维稳信息报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维稳信息“报告员”是具体办事人。对因工作失职，迟报、漏报、有意瞒报重要校园维稳信息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根据本实施办法维稳工作责任追究与奖励制度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三）学院维稳信息收集的渠道。维稳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建立覆盖面广、渠道畅通的校园维稳信息动态收集网络，及时掌握师生对教学、管理、生活等方面热点问题，尤其是在开学初、毕业生离校、国际国内重大事件和政治活动、重大节庆、大型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敏感日子期间的师生思想动态，以及影响校园和社会政治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要积极采取多种有效的措施，不断拓宽信息收集的渠道：一是要注意从以本地、本院学生名义在校园网和社会网建立的网站、贴吧、QQ群中，获取有关校园维稳和群体性事端萌芽及社会、校园热点问题的信息动态。二是建立校园网、电话、电子邮箱等形式的开放的学院维稳和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动态报告平台，接受社会公众

和师生的信息报告。三是在学生群团组织、学生党员、学生干部骨干和护校队中设立信息报告员，建立我院维稳隐患报告的激励机制，及时收集和掌握学院维稳和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萌芽的信息动态。

（四）学院维稳信息报告的范围和内容

1. 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等问题而引发的校园群体性事端萌芽的信息动态。因学院资源和生源供求矛盾突出，教学、后勤、生活服务设施超负荷运转，学院管理滞后和学生需求相矛盾所产生的问题，酿成群体性事端萌芽的信息动态；因学生学历、学制、学籍、毕业文凭、招生就业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端萌芽的信息动态；因学院人事制度改革、分配制度改革、校办企业改制、职称评定、毕业生就业等涉及师生利益等问题引发的影响校园稳定的群体性事端萌芽的信息动态。

2. 国际国内重大热点等问题引发校园政治性群体性事端萌芽的信息动态。因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校园政治性群体性事端萌芽的信息动态；或因人民内部矛盾、单个突发事件引发的连锁反应的校园群体性事端萌芽的信息动态；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校园安定稳定的师生思想动态。

3. 校园网络出现影响校园稳定的各种有害信息动态。校园内出现师生利用在计算机信息网络上开设的网站、贴吧、QQ群、博客、播客、校园论坛或手机短信等，制造、传播、散布淫秽色情、鼓动学生集体罢餐罢课、攻击诽谤的谣言等影响校园和社会安定稳定的各种有害的信息动态。

4. 境内外敌对势力对校园渗透和破坏活动的信息动态。境内外敌对势力、“法轮功”等邪教组织、非法宗教势力、境外宗教和非政府组织对师生思想渗透和破坏活动，校园及周边涉及对师生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活动，以及其他危害

国家安全和校园、社会政治稳定的非法活动的信息动态。

5. 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等因素影响校园稳定的信息动态。因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治安环境或校园内发生聚众械斗、打、砸、抢、烧事件，造成学校师生伤亡和财产损失，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信息动态。

（五）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的范围和内容

1. 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的范围。一是发生较大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二是可能引起重大校园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三是对可能演化为重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敏感信息，特别是学院内因各种重大热点敏感等问题引发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静坐以及集体上访、罢餐、罢课、罢考等群体性事件萌芽的紧急信息动态。

2. 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以下要素：一是事件发生的基本过程，信息来源、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激烈程度、行为方式。二是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初步判断、影响程度和范围，已造成后果的评估。三是已采取应急处置的措施、过程和效果。四是校内外师生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五是事态发展、蔓延、变化的趋势，以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方案和建议等。六是信息报告应标注所报单位、信息期号、签发人姓名、报送对象、联系方式。

3. 校园突发社会安全类公共事件信息的续报和终报。在处置较大校园突发社会安全类公共事件的过程中，院维稳办要随时跟踪事态发展变化和处置情况，对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及时、主动向现场应急指挥部、省卫生厅值班室、省教育厅总值班室和省校园维稳办续报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确保信息的连续性，以便根据事件发展、变化趋势，调整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

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事件处置完毕，及时终报事件处置结束的总结。

（六）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的时限

1. 紧急电话报告的时限。较大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相关责任部门或值班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最迟不得超过半小时）报告有关领导和院维稳办，院维稳办应根据院领导指示的意见，在第一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立即电话报告省卫生厅值班室、省教育厅总值班室和省校园维稳办。

2. 紧急文件报告的时限。较大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信息执行电话报告后，院维稳办应根据院领导指示的意见，在第一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以书面形式将紧急信息以传真形式上报省卫生厅值班室、省教育厅总值班室和省校园维稳办，并须进行电话确认接收情况；此后还应通过教育公文信息与交换系统补报电子文档。

3. 特殊情况报告的时限。对个别特殊情况，确实难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省卫生厅和省教育厅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应及时说明具体原因，并在现场指挥部设立信息报告人员，具体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收集、汇总、报告，保持与省卫生厅和省校园维稳办的密切联系。

三、季度校园维稳情况排查调处报告工作制度

（一）季度校园维稳情况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建立学院维稳领导小组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一次校园维稳情况排查调处工作的长效机制。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互相配合，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共同做好季度校园维稳情况排查调处工作，切实预防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二）季度校园维稳情况排查调处工作重点

1. 排查调处的重点问题。影响学院安定稳定的各种隐患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敏感、热点问题。重点是教育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校园治安和周边环境、饮食卫生、网络与信息安全、学生思想政治状况以及招生就业、学籍、学历、学制、毕业文凭等一系列问题进行排查调处。

2. 排查调处的重点对象。对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各种敏感、热点问题特别关注的师生，有心理障碍的师生，后进生，实习生，经常越级上访和重复上访的人员，可能采取极端行为制造事端的人员等。

3. 排查调处的重点部位。学院周边安全设施、学生公寓、实习生公寓、学生食堂、文体活动场所、危险品仓库、电子阅览室等以及周边各种娱乐场所。

（三）季度校园维稳情况排查调处的原则。要坚持“排查得早、发现得了、控制得住、解决得好”的原则，建立排查调处与防范控制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及时掌握重点人员和重点群体的思想动态，将预防性措施落实在群体性事件发生之前，将矛盾和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之中；对可能采取极端行为制造事端的重点人员要加强防范，采取果断措施进行稳控。在化解矛盾时，要坚持三个原则：一是稳定压倒一切，二是维护教育政策的严肃性、稳定性、连续性，三是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把握原则、认真分析、稳妥处理。

（四）季度校园维稳情况排查调处的措施

1. 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排查调处工作要内紧外松地按照“认真、低调、平稳、稳妥”的要求扎实推进，把影响学院稳定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纳入排查调处的视野，摸清底数，建立重点问题的登记备案和台账制度，层层分解调处任务，落实调处责任，明确解决矛盾和问题的时限，实行重点问题的消结和反馈制度，落实责任倒查，变被动调处为主动防范，努力从源头上加以预防和控制。

2. 整合力量，有效调处。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重大、疑难、复杂的矛盾和问题，学院要及时提请上级部门和当地有关党委、政府研究或向省校园维稳领导小组汇报，以便有效整合社会各方面的调处力量，予以解决；要积极运用教育的方法、疏导的手段，多做思想政治工作，把解决实际问题 and 解决思想问题相结合，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校园内，解决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

3. 完善预案，应急处置。学院要进一步完善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学院稳定工作应急机制建设，一旦出现群体性突发事件，及时予以应急处置，迅速平息事态，严防事态升级扩展到校外。要在广泛宣传国家政策的同时，教育引导增强法制观念，冷静理智、合法有序地反映问题，告诫学生合理的诉求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来解决，对于违法行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加强教育，依法处置。在处置学生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角度出发，最大限度地减少学院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积极运用教育的方法、疏导的手段，多做思想政治工作，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解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引导师生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及时化解矛盾，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要将法制宣传、教育疏导工作贯穿到整个处置的过程中，坚持依法办学、依法处置，自觉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政策的严肃性。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宣传、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学院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慎用强制措施和警力，加强教育疏导，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五）季度维稳情况报告工作机制

1. 院维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季度末月 15 日之前，将本部门

分管的维稳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院维稳办报告。

2. 院维稳办。每季度末月 20 日之前，将学校排查调处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省校园维稳办报告。

四、季度校园维稳形势研判工作制度

维稳领导小组是对我院校园维稳形势进行研判的主体，维稳领导小组会议是对我院维稳形势进行研判的主要形式。

（一）季度校园维稳形势研判工作机制

1. 维稳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校园维稳形势研判会，紧急特殊情况随时召开。参会的对象为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全体成员及维稳办人员，维稳领导小组召开季度校园维稳形势研判会议的时间应安排在省校园维稳形势研判会议之前举行。

2. 药学系、护理系和检验影像系每月召开一次学生思想工作分析会，每季度末月 10 日前召开一次维稳形势研判会，会议的时间应安排在院校园维稳形势研判会议之前举行。

（二）季度校园维稳形势研判内容

维稳领导小组要将影响校园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全面汇总、归纳、分类梳理，把敏感、热点问题和涉及面广的重要事件及重大隐患作为重点，进行综合分析、预测研判，准确把握问题的成因和发展趋势，形成可供决策的研判成果。增强学院维稳信息动态分析的浓度和广度，形成完善的预测、预警工作机制，使校园维稳信息动态具有较强的前瞻性、预警性。

维稳领导小组要根据研判结果，结合我院维稳工作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研究部署相应校园维稳工作，必要时可由研判会议决定对重点问题进行挂牌督办，以最大限度地实现研判成果价值的转化。

五、季度校园维稳情况通报工作制度

为加大校园维稳工作的组织领导力度，落实责任制，有效促进问

题和矛盾的解决，建立校园维稳情况通报制度。

（一）季度校园维稳情况通报工作机制

药学系、护理系和检验影像系应在作出本系（部）维稳形势研判的基础上及时向维稳办进行通报。

维稳领导小组以研判确定的影响我院稳定的突出情况和面临的重大隐患为主要通报内容，于下季度首月初向院主要领导、各部门作出通报。

（二）季度校园维稳情况通报问题的督办

对通报的情况和问题，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问题，狠抓落实工作。维稳办要加大跟踪、督导、检查、反馈工作的力度，特别是维稳领导小组挂牌督办的突出问题，要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工作不到位不放过、隐患不排除不放过，并做好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专报工作，扎实推进校园维稳工作的有效落实。

六、学院维稳工作责任查究和激励机制

（一）通报批评。对季度信息报送不及时、季度排查调处情况报告不及时、突发群体性事端萌芽的信息动态迟报、漏报或避重就轻的，维稳领导小组予以通报批评。

（二）查究责任。对维稳工作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不严格、严重失职渎职而发生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重大事件的；对迟报、漏报、谎报、有意瞒报校园突发事件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对问题解决采取推诿、敷衍和拖延的；对未及时妥善处置，使矛盾激化、事态扩大、后果严重的；维稳领导小组视情进行戒勉谈话，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责任人依照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激励机制。学院把维稳工作纳入评比先进系（部）、处室的重要内容，对准确报送紧急信息以及在处置校园社会安全类、网络

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七、附则

（一）本实施办法是由党委工作部依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校园维护稳定工作若干制度（修订）的通知》（闽委教宣〔2008〕13号）精神修定，并负责解释。有关我院维稳工作及信息报送程序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二）本实施办法报省卫生厅办公室和省校园维稳办（教育工委宣传部）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改本实施办法。

（三）维稳领导小组及其维稳办和保卫处，要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动态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动态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四）本实施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